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莊獻超

被　　告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